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江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280

電子信箱：e-1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19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1-移民署來文、附件2-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  
金計畫（A09030000E\_115001929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19292\_senddoc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  
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  
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6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50019078號函轉  
內政部移民署115年2月13日移署移字第11500272091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受理報名及獲獎公告期間：自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  
起至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止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  
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  
件，於115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  
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胡小  
姐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預計115年5月底公  
告獲獎名單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5



(二)請協助公告周知並提供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參考，  
推薦與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  
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  
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事宜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專員沈志強  
(022388-9393分機2525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